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3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28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林业局：

吴芳华委员《关于推动四方面问题的解决 助力我省兰花产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20261328号）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吴芳华委员提出的“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提高我省兰花产业品牌化水平与出口竞争力”等建议针对性强，很有意义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我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工作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全力支持兰花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**推动标准化体系建设**。发布实施墨兰、寒兰、蝴蝶兰、建兰等多项省级地方标准，覆盖育种、育苗、组培等关键环节；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两岸国兰栽培技术标准共通试点，为兰花产业标准化发展提供试点经验。二是**强化地理标志保护**。截至2025年底，我省有“南靖兰花”“漳浦蝴蝶兰”“武夷山兰花”等7件兰花类地理标志商标，获批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43件，其中，南靖兰花33件、漳浦蝴蝶兰9件、屏南兰花1件。南靖兰花产业创新推出“兰花量子溯源码”，实现“一

株一码”全生命周期追溯；指导漳州市推行“一站式”申请服务，针对南靖兰花、漳浦蝴蝶兰经营主体提供用标指导与专题培训，建立主体台账和动态抽查机制，提升规范用标水平。**三是促进产业融合延伸。**深化“地标+文旅”融合，打造“赏土楼、品兰香”特色文旅体验线路；制定发布《福建省地理标志展示场所创建导则（DB35/T 2281-2025）》，推动相关产业搭建地标展示平台。成功推动首批 1640 株南靖国兰出口韩国，实现南靖国兰国际市场“零的突破”，助力兰花产业全链条延伸、多元化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吸纳吴芳华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助力我省兰花产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。**配合省林业局启动筹建兰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行性分析，持续推进兰花产业领域相关标准化工作。指导漳浦蝴蝶兰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推动漳州市质检所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检测设备的投入与技术升级，引导兰花企业完善自检自控体系。**二是强化兰花地理标志培育与规范运用。**积极指导条件成熟地区申报兰花类地理标志，推动我省特色兰花获得更多社会知名度与关注度。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引导，通过培训、搭建用标交流平台、典型案例推广等方式提升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，引导企业规范用标并与产品包装、品牌宣传深度融合。**三是完善兰花产业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体系。**针对我省兰花种类多、分布散、特色鲜明等特点，指导相关地区制定保护管理办法；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

中心和地理标志智慧监管平台，强化上下联动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，加强互联网领域隐藏性侵权行为监管指导，提升侵权线索发现和处置效率。发挥“益企维”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，深化地理标志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保护，构建长效保护格局。**四是深化地标产业融合与品牌提升。**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，立足各地兰花产业特色，指导推动“兰花地理标志+文化、旅游、电商物流”深度融合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。按照省级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展示场所建设导则》，指导属地推动建设兰花地标展示体验馆。引导兰花龙头企业依托地理标志优势，培育高品质、高附加值自主品牌；支持企业参加全国性花卉展会、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等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，持续提升兰花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与产业附加值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程 飞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513187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